



亲商山东

暨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会议
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入鲁助推转调创洽谈会会刊

2013年度山东民企百强前十
(企业所在地、排名及年销售额 单位:亿元)

本报记者 马绍栋

这一刻,全国民营企业的目光集体投射到山东。

在传统惯常的印象里,评价山东经济向来言必称“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大象起舞”。国民经济切换到发展的新常态,山东经济版图与驱动力也在悄然生变。

数据为证,2013年山东民营市场主体达到397.4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6.3%。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4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4.8%。就业贡献率超过90%,为1600万以上的从业人员提供了主要收入来源。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80.8%。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全省的51%。作为创新的主要力量,截至2013年底,山东省级以上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占全省的90.2%。在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中,民营企业项目占到75%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中民营企业项目占到80%以上。

民营经济权重上升如此之快,与山东改革发展大环境密不可分,尤其是政府将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视为重中之重。

今年7月4日,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姜异康书记从政府职能、营商环境、创新战略等方面再次为民营经济发展松绑、铺路,郭树清省长提出重点抓好市场准入、混合所有制经济、金融服务等十项工作,全力扫除民营经济发展障碍。8月8日出台的“山

东民营经济26条”则更将制度红利推向顶峰。

从2013年3月19日入鲁履职到6月19日,省长郭树清八次调研座谈中,七次提及“营商环境”。并且说,“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

简政放权、降低门槛、深化改革。2013年,全省取消和下放了230项审批事项,投资核准事项减少40%,行政事业性收费由87项缩减为25项,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进入“法无禁止”的领域不再限制,对“法无禁止”的商业模式不再干预,对“法无禁止”的产品不再审批,政府权力的“减法”换来的是市场活力的“加法”。

今年3月我省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当月,全省共登记私营企业2.1万户,同比增长83.9%,占新登记企业的97.4%。

当下,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入鲁助推转调创洽谈会正式召开,高达2.9万亿的招商成果将涌入山东。这其中,现代农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四大类项目占据主体。

“今天的投资结构就是明天的经济结构。”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王乃静表示,这次盛会充分体现了好客山东、亲商山东欢迎你的理念,给山东带来的不仅仅是资金,更是对山东营商环境的倒逼。